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风险管理办法

为加强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风险管理，建立规范、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增强风险识别、应对和化解能力，根据相关法规政策，结合基金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风险管理是指依据基金会发展战略，通过识别潜在风险、评估风险，针对重大风险拟定风险管理策略并在基金会管理的各个环节和运营过程中落实规范化的风险防控要求，将风险控制在风险承受度范围以内的过程和方法。

第二条 根据基金会战略规划和发展目标明确风险防控管理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风险防控管理工作应覆盖运营与管理过程中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并对其中关键风险实施重点管控；通过不断提高全体职员对风险的识别和防范能力，提高基金会风险管控能力。

（二）有效性原则。建设全面反映基金会风险状况的风险控制体系，保证风险管理工作的科学性、客观性、有效性。

（三）审慎性原则。风险管理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

险，要将风险控制关口前移，努力在前期做好风险管理工作，加强风险的事前预防和统筹管理，并能在风险发生时及时识别和处置。

基金会全体工作人员应牢固树立风险防范意识，主动防范和加强风险管理，守住风险底线。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三条 风险管理旨在通过建立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和流程，确保基金会日常管理、项目运行的规范有序。风险管理的范围涵盖基金会日常管理和项目运行过程中面临的内外部各种风险，主要包括：

（一）政治安全风险。主要是指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及涉及国家主权和安全方面可能出现的风险。

（二）涉外活动风险。主要是指在严格遵守涉外重大活动报批、参会邀请审核、把控传播风险，以及在活动安全及应急处突等方面可能出现的风险。

（三）意识形态风险。主要是指在牢固树立意识形态风险防控的政治意识、底线意识和阵地意识，切实提高意识形态风险研判鉴别和决策处置能力，切实履行好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等方面可能出现的风险。

（四）社会舆情风险。主要是指在举办或参加论坛、组织活动、对外发表文章、接受采访等时，在立场观点等方面可能出现的风险。

（五）内部治理风险。主要是指在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财务资产管理、内部运行管理、廉洁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方面可能出现的风险。

第三章 组织保障

第四条 基金会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包括：秘书长班子、基金会各部门、全体人员。

第五条 基金会通过构筑完整的风险管理架构来建立风险控制体系，所有的部门和人员均承担风险控制的职责。风险管理架构如下：

（一）各职能部门和全体人员对自身的职责范畴、业务流程和操作流程进行管理，对本部门和本岗位所面临的主要风险点进行识别、自我检查和实施控制。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风险管理第一责任人，要增强风险管理意识，执行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对本部门风险事项提出解决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秘书长班子负责基金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整体管理，建立健全基金会业务与管理流程的风险防范、内部控制体系，全面管控组织运营过程中的重大风险，有效化解和降低基金会的整体运营风险。

(三) 基金会可聘请法律专家，对合同管理、风险合规等工作进行协助指导。

第四章 管理流程

第六条 风险管理流程由风险识别、风险策略、风险评估、效果评估等环节组成。

第七条 风险识别。各部门根据职责对日常管理及项目中出现的风险进行识别，并主动向分管副秘书长、秘书长报告所负责工作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第八条 风险策略。基金会应针对重大风险制定预先解决方案，包括风险解决的目标、所涉及的业务流程、所需条件和资源、所采取的各种预案等。

各部门应对本部门工作进行风险监控，包括风险变化的原因、潜在的影响以及应对预案调整建议等。

第九条 风险评估。在信息收集的基础上，对基金会所面临的风险进行分析评价，包括对基金会各项管理制度、各项工作发展计划、项目筹款与投资方案等工作的风险评估。

第十条 效果评估。对项目工作和管理工作进行评估。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情况和有效性进行检查，并结合实际情况及时采取改进措施。

第五章 风险防控管理的监督

第十一条 风险管理的监督是指对风险防控管理的效果和进行持续监督，对风险防控管理工作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持续对风险防控管理工作进行改进与提升。

第十二条 基金会秘书长班子、基金会各部门、全体人员是风险防控管理监督的主体，形成自上而下、上下联动的监督机制。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涉及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 2023 年 12 月第五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由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